檔 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建智

電話:06-2986202分機26

電子信箱: tnc jw00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080769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769164A00_ATTCH1.pdf、07691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 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80072028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,擇要說明如 下:
 - (一)服務期間: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)。
 - (二)遴選資格:須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合格現職教師。
 - (三)申請方式: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 為憑)

(四)遴選標準:

- 1、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-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 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



- 3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- 4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 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- (五)遴選方式: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 行,總分100分,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六)遴選日期: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,擇優另以電話 通知個別面談。
- (七)遴選地點:國教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 徐州路48-1號)。
- 三、為避免教師因執行國教署專案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,且校內不排課務、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後再行報名。至其所遺課務,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,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- 四、國教署將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,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國教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,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

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2019/0

